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6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95,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3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47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

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 10股补缴税款0.16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3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1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875	严建亚
2	08*****563	西安三森投资有限公司
3	08*****387	西安鹏辉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7日至登记日：2021年5月1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

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蓝天二路8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杨伟杰

咨询电话：029-81660637

传真电话：029-81662208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